PwC 越南新訊

第95/2026/TT-BTC號通告:預先訂價協議框架之適用

2026年7月



概述

2026 年 7 月 1 日，越南財政部發布第 95/2026/TT-BTC 號通告（下稱「第 95 號通告」），就越南租稅協定、相互協議程序（MAP）及預先訂價協議（APA）的適用提供更新指引。第 95 號通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並取代第 205/2013/TT-BTC 號通告（租稅協定執行指引）及第 45/2021/TT-BTC 號通告（APA 指引）。

對於在第 95 號通告生效日前已提出但尚未完成審查的 APA 申請案件，將依《稅務管理法》及第 95 號通告的規定繼續辦理。

本文重點整理第 95 號通告有關 APA 制度的主要修訂與完善措施，以及企業後續應留意的相關議題。

主要變更

第 95 號通告大致延續第 45/2021/TT-BTC 號通告所建立之 APA 制度架構，包括適用納稅人及受涵蓋交易範圍、單邊、雙邊及多邊 APA 類型、獨立交易原則、最長三年之 APA 有效期間、申請前諮詢機制，以及 APA 申請文件之語言要求等核心規定。

同時，第95號通告對APA制度引入若干實務優化，重點如下。

第95號通告的主要優化

1. **APA核准權限下放**－APA 管理機制由過去須經財政部集中審核，調整為由稅務局主導辦理，以簡化審查程序並提高案件處理效率。不過，在特定情況下，稅務局仍須徵詢財政部意見。

2. **單邊APA申請程序更彈性**－稅務局得指定相關稅務機關負責辦理單邊 APA 案件。此項調整有助於簡化行政程序、減少審核層級，並提升申請案件的處理效率。

3. **延長 APA 涵蓋期間**－納稅人可申請涵蓋最長五個連續課稅年度的 APA，但實際簽署之 APA 有效期間仍以三年為上限。此項安排可降低協商期間侵蝕 APA 實際適用期間的影響，讓企業在 APA 生效後仍有機會享有完整三年的稅務確定性。然而，稅務機關是否能於前兩年內完成 APA 審查與協商程序，仍存在不確定性。

4. **以電子申報為原則**－APA 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原則上應以電子方式提交，以簡化申請流程並降低行政負擔。僅於文件數量龐大或因系統限制無法上傳等特殊情況下，始得以紙本方式提交。

5. **減少翻譯負擔**－對於大型支持文件，納稅人可提交摘要及說明以代替完整翻譯，從而大幅減少遵循成本。

6. **年度APA合規報告**－納稅人須按年度提交 APA 合規報告，內容包括受涵蓋交易執行情形、財務資訊及關鍵假設條件之遵循情況，以供稅務機關持續監督 APA 的執行狀況。

7. **強化 APA 資訊保密機制**－納稅人為 APA 目的所提供之資訊，原則上僅供稅務機關管理及監督 APA 使用，不得直接作為稅務稽查或稅額核定之依據；但該等資訊如已公開，或由稅務機關透過其他獨立來源取得者，不在此限。

後續方向

雖然第 95 號通告大致維持現行 APA 制度架構，但仍針對部分程序規定及實務操作作出調整，企業宜留意以下事項：

- **管理APA時間安排** －納稅人現可申請涵蓋最長五個連續課稅年度的 APA，但最終簽署的 APA 有效期間仍以三年為上限。
- **準備年度APA合規報告**－APA完成後，年度APA合規報告仍屬強制要求。雖然第95號通告未規定特定報告格式，但納稅人應持續保存充分文件，以證明符合APA條款。
- **檢視尚未完成的APA申請** －於2026年7月1日前提交且尚未完成的APA申請，將根據第95號通告及2025年《稅務管理法》處理。



聯絡我們

本刊物僅就相關事項提供一般性指引，並不構成專業建議。如需進一步資訊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河內辦公室



Nguyen Huong Giang
Partner | 合夥人
+84 (24) 3946 2246
n.huong.giang@pwc.com



Lou Jingjing 樓晶晶
Director
+84 (24) 3946 2246 Ext:3060
lou.jingjing@pwc.com



Dylan Hsu 徐子軒
Director
+84 (24) 3946 2246 Ext:1511
hsu.dylan@pwc.com

胡志明市辦公室



Roy Hsiao 蕭伯毅
Manager
po.yi.hsiao@pwc.com

www.pwc.com/vn

©2026 PwC Tax and Advisory (Vietnam) Company Limited。版權所有。PwC係指越南成員所，有時亦指PwC網絡。各成員所均為獨立法律實體。詳情請參閱www.pwc.com/structure 。